

2004 年第 187 號法律公告

《商品說明(製造地方)(紡織製成品)公告》

(根據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 362 章) 第 2(2A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公告中——

“內地”(the Mainland) 指中國的任何部分，但不包括香港、澳門及台灣；

“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”(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) 指經不時修訂的由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並於 2003 年 6 月 29 日簽署的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(包括在 2003 年 9 月 29 日簽署的附件)；

“協調制度編號”(HS code) 指由香港海關關長藉於憲報刊登的 2001 年第 139 號特別公告發出並經於憲報刊登的 2002 年第 137 號特別公告及 2003 年第 102 號特別公告修訂的《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(協調制度)》中說明為條目編號的編號；

“紡織製成品”(textile made-up article) 指任何在《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(協調制度)》下獲配為 63025110、63025190、63029300 或 63039200 的協調制度編號的製成品。

3. 公告的適用範圍

本公告適用於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紡織製成品——

- (a) 已根據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從香港出口往內地或擬根據該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；
- (b) 根據該安排符合零關稅的資格；及
- (c) 受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 下一項出口管制計劃規限。

4. 製造或生產地方

為施行本條例，本公告所適用的紡織製成品須視為在香港製造或生產。

工業貿易署署長
梁卓文

2004 年 11 月 16 日

註 釋

本公告指明香港是本公告所適用的紡織製成品的製造或生產地方。該等製成品是藉提述該等製成品所屬的協調制度編號而在第 2 條中指明，包括餐桌用織物製品、梳洗用織物製品、廚房用織物製品及窗簾等。該等協調制度編號刊載於《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(協調制度)》中。

2. 該等紡織製成品根據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的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從香港出口往內地時，可根據該安排享有零關稅優惠。